

「一百十五年度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

壹、計畫緣起及目的：

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導致降雨時空分布愈趨極端。回顧 109 年至 114 年，臺灣遭遇百年大旱、南部 30 年大旱、桃園地區大旱等事件，各地區之累積降雨量更是屢破歷史同期新低紀錄，導致河川流量驟減、重要水庫蓄水量下降，造成農業水資源調配面臨空前挑戰。

農業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農田水利軟硬體工程，已有效提升灌溉系統韌性。惟為因應降雨型態的重大改變，仍需著手研議不同抗旱措施，透過政府與農民合作方式，導入創新思維精進灌溉用水調配策略，提升用水效率並維持農業生產穩定。以新竹頭前溪流域為例，因受限於地形、地質及水文等條件，難以建置大型蓄水設施；且流域河道組成以礫石與粗砂為主，造成入滲率高、水源輸送損耗大。此外，頭前溪流域屬相對獨立的封閉水系，適合做為系統性節水操作、作物耐旱極限測試之場域。

今年適逢新竹頭前溪流域水情嚴峻，且該流域灌區以種植稻作為主，作物品項較為單一，適合進行試驗。爰農業部規劃以頭前溪流域灌區為範圍，推動「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嘗試以系統性最強節水力道，找出該區域作物之極限灌溉方式，建立灌區節水管理模式，作為未來推廣參考，以增進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供水韌性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範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(以下簡稱新竹管理處)轄下竹東、芎林、新竹、竹北等 4 工作站(面積約 4,500 公頃)之農田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為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計畫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，且農地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具作物耕作事實，並配合本計畫灌溉用水管理及相關措施者。
-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。
- 五、執行方法：
 - (一) 本計畫依農民意願申請參加，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地方座談會，與農民進行充分溝通並徵詢參與意願。
 - (二) 符合資格之農民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(詳如附件)，向新竹管理處轄下竹東、芎林、新竹、竹北等 4 個工作站申請參與本計畫。
 - (三) 以工作站為單位，實際參與面積比率須達 50%以上，始得辦理本計畫。
 - (四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因未來降雨不確定性，合作農民須配合新竹管理處轄下竹東、芎林、新竹、竹北等 4 個工作站之灌溉調配措施，進行灌溉用水管理與相關操作。

(五) 為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，調查節水量及作物生長情況，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邀集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組成「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服務團」，進行試驗田區之抽查作業，調查資料包括田間溫度、土壤濕度、作物生長情形及最終產量等數據，以利本計畫收集極限灌溉的科學依據，合作農民應予以協助配合。

六、獎勵金及發放程序：

- (一) 參與本計畫之農民須辦理相關工作及配合事項，付出心力，並承擔作物減產甚至無收成之風險，爰給予參與農民每公頃 16 萬元獎勵金。
- (二) 獎勵金分兩期發放，第一期款(每公頃 8 萬元)於申請資料經新竹管理處審查合格後撥付，第二期款(每公頃 8 萬元)於試驗結束後，農民提供申請耕地之作物產量資料及相關成果，始得辦理撥款作業。
- (三)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，如發現同一筆土地有多數申請人提出申請、申請資料登記內容有誤，或有其他疑義情形者，得報請「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服務團」進行複審，並依審查結果認定實際耕作者。
- (四) 經複審確認符合規定者，由新竹管理處依審查結果核算獎勵金，並匯撥至實際耕作者之金融機構帳戶；經認

定非實際耕作者者，其申請應予駁回。

(五) 獎勵金發放後，新竹管理處將以百分之十之比率辦理抽查作業；如經查有不符本計畫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形者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通知限期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參、參與機關與分工：

- 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：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民座談，徵詢農民意願，確認計畫實施範圍；依據水情變化，滾動調整供灌策略，與農民共同操作系統性節水措施。
- 二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：面臨作物有供水不足之虞時，提供農民專業作物保水技術協助；協助實地觀測的作物缺水生長情形，評估作物極限灌溉水量。
- 三、農業部農糧署：提供農民申報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相關措施資料，並協助農民及相關產業配套措施。
- 四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及其轄區工作站：受理農民申請作業，辦理灌溉系統供水調度工作。

肆、其他：本計畫未盡事項，由「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服務團」召開討論會議決定之。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案件編號	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115 年度「頭前河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申請書

受理工作站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戶籍地籍：同通訊地址 _____

申請耕地資料：

項次	基本資料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						申請面積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工作站	總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類別	土地持分	作物別	權利面積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總申請面積												

《備註：作物包含綠肥作物》

存戶戶名：_____存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金融機構：_____帳號：_____

檢附資料(*為必備文件)：

- 身分證(正反)影本*
- 金融帳號影本*
- 實際耕作切結書(表1)*
- 計畫應辦理工作切結書(表2)*
- 委託書(表3)
- 其他：_____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承辦人員：

